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提前赎回“博威转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同时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博威转债”。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于提前赎回“博威转债”的议案》。

独立董事:邱斌、门贺、包建亚

2020年8月5日